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控股”）关于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交易业务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2016年1月14日，灵康控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，灵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,2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8.46%）质押给浙商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8日。

2016年9月14日，灵康控股将上述质押给浙商证券的2,200万股股份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灵康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,870万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50%；本次灵康控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,7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6.54%，占灵康控股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3.21%）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5%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0日